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